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第一批次)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XIANPING LU 博士，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了 XIANPING LU 博士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为 177 人（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且其自愿放弃个人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激励对象名单由原来的 178 人调整为 177 人），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15.54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75,000 股部分限制性股票。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4 日